



14/07/2011 18:11

To <tourism_review@cedb.gov.hk>

cc

bcc

Subject 不欲公開姓名前旅遊業人員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致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諮詢委員會：

本人是一位從事旅遊超過20年退休管理人員，希望能夠出一分力，對低下層及小市民給一點公道意見，詳情如下：

1. 代理商規管方案3—將所有事項交由同一個機構可減輕人手及權責不清現象。
2. 因現時議會中成員大多是大行之管理層，董先生都是基於這樣獲得他們支持，難免偏向大旅行社利益，對下層員工不公，亦於發生投訴事時偏袒自己人，而中小形旅遊社及其他下層員工早對此很不滿。
3. 但亦應成立不同委員會，對一些旅遊業事件投票處理，重大事件則交由一些有經驗旅遊從業人員處理，當然有關事件公司人士要回避免於其中，再加入小量不同界別人士分析及投票。
4. 導遊規管—立法與否其實並不重要，亦應一視同仁對所有導遊，只是現行規管有問題，可增加巡查人員，再立法規定執法人員可要求查核導遊身份證件是否與導遊証是同一人仕，對違規之旅行社、領隊及導遊，可制定出不同程度扣分，到一定分數取消他們牌照，對旅行社之牌照人及管理人都有扣分及規管，免致造成不公，而現時入境遊新聞都是因違規旅行社造成，如果取消他們牌照及管理人都有扣分或規範，加重旅行社罰款，不讓他們再取得牌照，相信可減輕許多不利新聞出現。
5. 增加機構徵費—只須重重增加違規個案罰款，或將印花費加至舊有之3%，必可大幅增加收支；相對現時客人對投訴之態度及壓力，一些旅行社從中收取回扣之高，已令領隊收入及士氣偏低，希望有關單位正視情況。

此致